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9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0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 元/股~11.45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70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6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1.45 元/股，最低价为 8.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10,895.06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